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4.本次会议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  
深圳坪山区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公司八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召集人  
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陈放歌先生。
- 6.会议的通知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新增议案情况,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876,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20%;反对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8%;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157,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876,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20%;反对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8%;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140,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5%;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1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管理性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27,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7%;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8%;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857,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1%;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6%;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追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27,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6%;反对1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9%;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857,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22%;反对1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56%;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12.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25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5%;反对1,00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5%;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44,25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5%;反对1,00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4%;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

13.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25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5%;反对1,00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5%;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44,25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5%;反对1,00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4%;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

14.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25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4%;反对1,0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3%;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44,25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4%;反对1,0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4%;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140,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859,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9%;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8%;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2.审议通过《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140,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859,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9%;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8%;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140,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859,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9%;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8%;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157,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对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26-027。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5月2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70.0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29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94元/股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5月22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2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 2.激励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3.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721,307,933股的0.37%。本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3.94元/股。
-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对象共计29人,包括公司董事、不独立董人员,以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骨干员工和关键岗位员工。本次激励对象范围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采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1日起算,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前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24个月内按照50%、50%的比例分二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授予日后12个月内解除限售	2026年6月12日至2027年6月12日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授予日后24个月内解除限售	2027年6月12日至2028年6月12日	50%

7.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若某一激励对象同时满足(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授予该激励对象,同时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自行回购并支付回购价格。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度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6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20%。 或: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6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10.00%。 或:202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10.00%。

注:①“营业收入”为合并报表数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②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为预期目标,不作为公司对激励对象作出业绩承诺的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自行回购并支付回购价格。

(2)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要求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规定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级(含C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级以下,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达到合格以上,则其当年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按照100%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不合格,则其考核当年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自行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与管理依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内部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3.202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于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审核情况的说明》。

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31人,代表股份345,274,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6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21,281,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1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代表股份23,993,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64%。

2.中/大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大股东126人,代表股份23,993,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大股东12人,代表股份3,281,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大股东126人,代表股份23,993,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64%。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小股东126人,代表股份321,281,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1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小股东126人,代表股份321,281,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141%。

三、提案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2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提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140,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 2.审议通过《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140,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140,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157,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对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四、特别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157,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对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859,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9%;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8%;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2.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140,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859,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9%;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8%;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140,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859,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9%;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8%;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157,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对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859,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9%;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8%;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2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提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140,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 2.审议通过《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140,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140,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157,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对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2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进行了述职。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提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140,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 2.审议通过《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140,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140,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157,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对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七、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26年度审计报告》并进行了述职。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提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140,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 2.审议通过《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140,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140,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157,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对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八、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26年度法律意见书》并进行了述职。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提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140,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 2.审议通过《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140,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140,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157,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对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授予公告等文件。

2.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4.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审核情况的说明》。

5.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醒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醒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夏醒峰	71,000,000	2026-05-27	2028-05-27	兴银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贷款
合计	71,000,000	2026-05-27	2028-05-27	兴银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贷款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醒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夏醒峰	71,000,000	2026-05-27	兴银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1,000,000	2026-05-27	兴银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夏醒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醒峰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元,股

姓名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股份市值		质押股份市值		质押股份市值		质押股份市值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市值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市值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市值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市值
夏醒峰	71,000,000	9.71%	69,646,000	207.11	214.5	176,526,000	190.76	60.97%	73.67	329,328,0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326,000,000	44.51%	31,600,644	98.04	200.9	99,400,000	113.66	31.27%	37.19	199,000,000
合计	397,000,000	54.22%	101,246,644	305.15	415.49	275,926,000	304.42	88.04%	110.86	728,328,000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授予公告等文件。
- 2.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202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 4.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审核情况的说明》。
- 5.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6年5月21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与宁波银行在202